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1月14日
文	第1110012號

高雄市政府 函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王一婷

電話：07-7351500#2734

電子信箱：ting8821@k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1304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

主旨：有關本市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將自111年2月5日生效，惠請貴單位協助再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本市市民健康，特將壽山動物園、駁二藝術特區、澄清湖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本府並前於以110年8月19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7508100號函（諒達）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今因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之管制措施即將於今年2月5日起施行，且適逢連續假期期間，茲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6398100號

附件：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主旨：劃設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及路段如下，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壽山動物園：萬壽路停車場。

(二)駁二藝術特區：公園二路公園停車場、臨海新路棧西停車場。

(三)澄清湖：澄清湖整座園區。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一)於稽查日前未有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車。
但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第一年管制時段為星期六、

日及國定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第二年起管制時段為每日全時段。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 陈其远

附件 高雄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 壽山動物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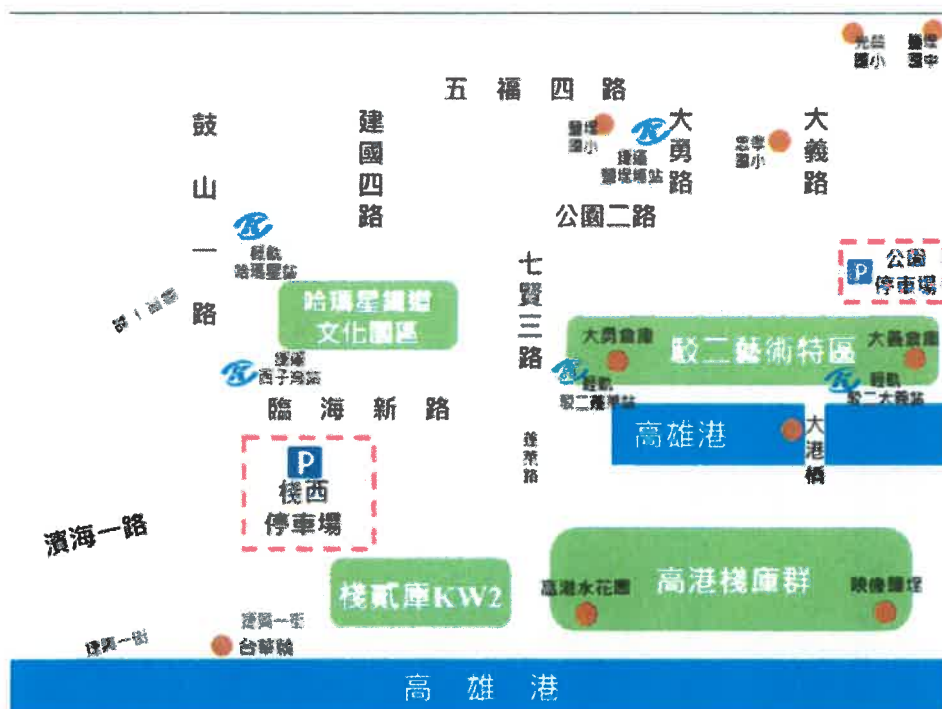
(1) 萬壽路停車場



➤ 駁二藝術特區

(1) 公園二路公園停車場

(2) 臨海新路棧西停車場



➤ 澄清湖

(1) 澄清湖整座園區

